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关于转发中环协《关于推荐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师资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和培训教师：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自 2016 年至今陆续启动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烟尘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VOCs 净化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烟尘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技能培训教材》、《水污染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技能培训教材》六本教材的重编工作。为保证新教材在下一年度培训工作中的顺利推广使用，切实保障授课质量，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决定开展新一批培训师资的推荐选拔，将于 12 月 15 日前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师资培训及考核工作，培训内容为重新编写的各专业培训教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将为通过考核的教师颁发正式的授课资格聘书，并计划从 2020 年度开始分阶段要求各地协会及有关培训机构邀请的授课师资必须全员持证上岗。为配合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做好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师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师资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办事公正、严谨，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2、从事环境保护领域相关工作经历 6 年以上，可包括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调试、环境检测、环境咨询、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研发等方面的工作经历；

3、具有与拟申请授课领域相关的专业工作经历 3 年以上（本经历可与前述工作经历同时发生），即与授课领域相关的环保工作经历或教学工作经历；

4、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工程师或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在 35 周岁以上，65 周岁以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备课和培训工作。

二、工作安排

1、请各会员单位及培训教师严格遵循推荐师资条件，安排专人于 11 月 13 日前统一填写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培训师资备案表》（一人一表），将 word 版发到我部技术部电子邮箱；

三、联系方式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人：汪贵和 027-86636163

电子邮箱：597903086@qq.com

附件：《关于推荐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师资的通知》
（中环协[2019]297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9年11月4日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中环协[2019]297号

关于推荐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师资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及有关培训机构：

我会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培训和考试工作。该项工作启动五年来，在各地协会和培训机构的大力支持下，各个专业领域均取得了积极进展，为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稳定运行，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的从业人员基础。

为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促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培训和考试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我会自 2016 年至今陆续启动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烟尘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VOCs 净化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烟尘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技能培训教材》、《水污染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技能培训教材》六本教材的重编工作。目前《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VOCs 净化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已正式出版发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烟尘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处于出版前的最终校对阶段，并将于近期面世。

为保证新教材在下一年度培训工作中的顺利推广使用，切实保障授课质量，鉴于各地现有师资地域分布不均、年龄结构不合理等实际情况，我会决定开展新一批培训师资的推荐选拔，将于12月15日前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师资培训及考核工作，培训内容为重新编写的各专业培训教材。我会将为通过考核的教师颁发正式的授课资格聘书，并计划从2020年度开始分阶段要求各地协会及有关培训机构邀请的授课师资必须全员持证上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师资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办事公正、严谨，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2、从事环境保护领域相关工作经历6年以上，可包括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调试、环境检测、环境咨询、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研发等方面的工作经历；

3、具有与拟申请授课领域相关的专业工作经历3年以上（本经历可与前述工作经历同时发生），即与授课领域相关的环保工作经历或教学工作经历；

4、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工程师或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在35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备课和培训工作。

二、工作安排

1、请各地环保产业协会及有关培训机构严格遵循推荐师资条件，安排专人于11月15日前统一填写完成本地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培训师资备案表》（一人一表），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扫描后将电子版发到我会培训部电子邮箱，原版纸质备案表一并邮寄到我会；

2、我会将根据各地协会及有关培训机构推荐材料报送的先后顺序，并同时考虑地域及专业分布情况，合理安排后续师资培训班的入学次序。

三、联系方式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人：朱勤学 井 鹏

联系电话：010-51555004 13901045712（朱） 17316031580（井）

电子邮箱：caepipxb@126.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甲四楼310室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培训部）

附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培训师资备案表



附件：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培训师资备案表

姓 名		性 别		(贴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健康状况		
最高学位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专 业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拟从事 培训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污废水处理工培训（包含城镇污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处理工培训（包含除尘脱硫脱硝、VOC _S ）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处理工培训（不包含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控（水）运行工培训（包含污染源、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控（气）运行工培训（包含烟尘烟气、环境空气）			

个人简历及主要从业业绩（含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情况）（500 字左右）

培训机构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